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年出栏50w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陇桂母猪基地附属设施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730-ZXCD**

**采 购 单 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4](#_bookmark0)

[第二章 竞标须知 7](#_bookmark1)

[竞标须知前附表 7](#_bookmark2)

[l.项目说明 10](#_bookmark3)

1. [资金情况 10](#_bookmark4)
2. [竞标费用 10](#_bookmark5)
3.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_bookmark6)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_bookmark7)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_bookmark8)
6.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12](#_bookmark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_bookmark10)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_bookmark11)
9. [竞标有效期 16](#_bookmark12)
10. [竞标保证金 17](#_bookmark13)
11. [竞标预备 17](#_bookmark14)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_bookmark15)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_bookmark16)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8](#_bookmark17)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bookmark18)

[17.截标 19](#_bookmark19)

1. [谈判内容的保密 20](#_bookmark20)
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_bookmark21)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_bookmark22)
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_bookmark23)
5. [评标细则 22](#_bookmark24)
6. [成交公告 22](#_bookmark25)
7. [成交通知书 23](#_bookmark26)
8. [合同签订 23](#_bookmark27)

[26.废标 23](#_bookmark28)

[27.解释权 24](#_bookmark2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_bookmark30)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bookmark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_bookmark32)

[专用合同条款 30](#_bookmark33)

1. [一般约定 30](#_bookmark34)
   1. [词语定义 30](#_bookmark35)

[1.3 法律 30](#_bookmark36)

* 1. [标准和规范 30](#_bookmark37)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_bookmark38)
  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1](#_bookmark39)

[1.7 联络 32](#_bookmark40)

* 1. [交通运输 32](#_bookmark41)
  2. [知识产权 32](#_bookmark4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33](#_bookmark43)

1. [发包人 33](#_bookmark44)

[2.2 发包人代表 33](#_bookmark4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3](#_bookmark46)

1. [承包人 34](#_bookmark47)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4](#_bookmark48)
   2. [项目经理 34](#_bookmark49)
   3. [承包人人员 35](#_bookmark50)

[3.5 分包 36](#_bookmark5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_bookmark52)

1. [监理人 37](#_bookmark53)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7](#_bookmark54)
   2. [监理人员 37](#_bookmark55)

[4.4 商定或确定 37](#_bookmark56)

1. [工程质量 38](#_bookmark57)
   1. [质量要求 38](#_bookmark58)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8](#_bookmark59)
   1. [安全文明施工 38](#_bookmark60)

[6.3 环境保护 39](#_bookmark61)

1. [合同履约期和进度 39](#_bookmark62)
   1. [施工组织设计 39](#_bookmark63)
   2. [施工进度计划 39](#_bookmark64)

[7.3 开工 39](#_bookmark65)

* 1. [测量放线 39](#_bookmark66)
  2. [合同履约期延误 40](#_bookmark67)
  3. [不利物质条件 40](#_bookmark68)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0](#_bookmark69)

[7.9 提前竣工 41](#_bookmark70)

1. [材料与设备 41](#_bookmark71)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1](#_bookmark7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1](#_bookmark73)

[8.6 样品 41](#_bookmark7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1](#_bookmark75)

1. [试验与检验 42](#_bookmark76)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2](#_bookmark77)
   2. [现场工艺试验 42](#_bookmark78)
   3. [检验费用 42](#_bookmark79)

[10. 变更 42](#_bookmark80)

1. [价格调整 44](#_bookmark87)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4](#_bookmark88)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4](#_bookmark89)
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7](#_bookmark94)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7](#_bookmark95)
   2. [竣工验收 47](#_bookmark96)
   3. [工程试车 47](#_bookmark97)

[13.6 竣工退场 48](#_bookmark98)

1. [竣工结算 48](#_bookmark99)
   1. [竣工付款申请 48](#_bookmark100)
   2. [竣工结算审核 48](#_bookmark101)

[14.4 最终结清 49](#_bookmark102)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9](#_bookmark103)
   1. [缺陷责任期 49](#_bookmark104)
   2. [质量保证金 49](#_bookmark105)

[15.4 保修 50](#_bookmark106)

[16. 违约 50](#_bookmark107)

* 1. [发包人违约 50](#_bookmark108)
  2. [承包人违约 50](#_bookmark109)

1. [不可抗力 52](#_bookmark110)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2](#_bookmark11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2](#_bookmark112)

[18. 保险 52](#_bookmark113)

[18.1 工程保险 52](#_bookmark114)

[18.3 其他保险 52](#_bookmark115)

[18.7 通知义务 52](#_bookmark116)

1. [争议解决 52](#_bookmark117)
   1. [争议评审 52](#_bookmark118)
   2. [仲裁或诉讼 53](#_bookmark119)
2. [补充条款 53](#_bookmark120)

[第四章 技术规范 64](#_bookmark1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65](#_bookmark1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_bookmark123)

[资格审查部分 66](#_bookmark124)

[商务部分 76](#_bookmark125)

[技术部分 80](#_bookmark126)

[一、施工组织设计 82](#_bookmark127)

[二、拟分包计划表 84](#_bookmark128)

[2、项目经理简历表 87](#_bookmark129)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8](#_bookmark13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9](#_bookmark131)

# **竞标公告**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隆林各族自治县年出栏50w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陇桂母猪基地附属设施场地平整工程（BSZC2020-J2-310730-ZXCD）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年出栏50w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陇桂母猪基地附属设施场地平整工程**(**BSZC2020-J2-310730-ZXCD**)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730-ZXCD

2、采购计划号：隆林采备[2020]9691号-001

3、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年出栏50w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陇桂母猪基地附属设施场地平整工程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6、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零叁元伍角玖分（¥3335903.59）

7、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8、采购需求：建设隆林各族自治县年出栏50w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陇桂母猪基地附属设施场地平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筑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6．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月 日起至2020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方式：请推荐供应商在本公告有效期内至指定地点免费获取谈判文件。获取时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

开户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6006 1201 0143 9986 08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或空白栏”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竞标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249号

联系方式：罗满莹、15277649113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联系方式：韦素梅、0776-22223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素梅

电话：0776-2222337

4、监督部门：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86116909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年出栏50w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陇桂母猪基地附属设施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730-ZXCD |
| 2 | 1.1 | 建设地点 | 隆林各族自治县境内 |
| 5 | 1.1 | 质量标准 |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1.1 | 招标范围 | 建设隆林各族自治县年出栏50w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陇桂母猪基地附属设施场地平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7 | 1.1 | 合同履约期 | 120日历天 |
| 8 | 1.3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筑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6．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
| 9 | 7.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
| 10 | 10.1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11 | 11 | 竞标保证金 |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2）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所交纳的竞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6 1201 0143 9986 08**  （3）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上述要求交纳导致竞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转账时应在“用途栏或空白栏”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竞标保证金。 |
| 12 | 12.1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
| 13 | 13.4 | 响应文件份 |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
| 14 | 14.1 | 截标时间及截止地点 | 截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点 分整**  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
| 15 | 17.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点 分整**  开标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
| 16 | 20 | 资格审查方 | 资格后审 |
| 17 | 22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 18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谈判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评审时谈判价格给予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谈判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0 |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1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22 | 30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从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的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

l.项目说明

* 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1.5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竞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文件的组成

3.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第三章 合同格式第四章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4.采购文件的澄清

4.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4.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4.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5.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5.1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5.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⑵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⑶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合同履约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采购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5.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⑴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⑵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⑶除非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5.1.5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履约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5.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⑴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⑵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⑶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⑷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5.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5.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5.1.1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履约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

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采购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合同履约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5.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编制依据：

1.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根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修订本）、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自治区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2.审核编制按照送审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相结合进行计量，主要材料价格按照2020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8期）隆林各族自治县计取，隆林各族自治县没有的信息价参照百色市信息价。定额人工费及费率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件进行调整，税率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进行计算。

3.因送审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不足，评审中未能对图纸中相关工程量进行详尽审核，图纸未明确尺寸的工程量暂按送审工程量计算。建设单位宜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竣工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本工程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5.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未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外的费用。

5.3.1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

5.3.2 工程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零叁元伍角玖分（¥3335903.59）**。

5.3.3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5.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5.3.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评标暂行规定》，采购单位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6.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8.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2. 竞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底单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 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 提供 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如：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最近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reditchina.gov.cn锛夊拰/)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10)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⑴竞标函；

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⑴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⑵劳动力计划表；

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⑷施工总平面图；

⑸临时用地表。

* + 1. 项目管理机构
  1.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按（桂薪联发［2016］1 号和（桂薪联发［2016］2 号文件） 执行】在商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障专用账户。每月农民工工资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通过银行发放，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9.4 竞标有效期

9.5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9.6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 竞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且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选择交纳竞标保证金的方式为“供应商的保证金现金收据或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总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转账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做无效处理”。
   3.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天。
   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3.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11.竞标预备

11.1 勘察现场

11.1.1 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1.1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竞标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单位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供应商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
   2. 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 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密封在1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截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供应商的任何标识。

* 1.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 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2.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单位不予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7.截标**

* 1. 采购单位将在截标时间后在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②保证金交款凭证。]

* 1. 截标会由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 截标会议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⑵介绍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⑶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截标会的各供应商的是否按要求提交17.1条规

定递交的材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⑷各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⑸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响应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⑹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⑺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结束。

* 1.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2.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采购。

**注：本项目竞标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单位进行最后报价，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谈判内容的保密
   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截标会议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 本须知第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9.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规定报价的；

* + 1.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22.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23.成交公告

23.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3.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

23.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1.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2.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⑹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3.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成交通知书

* 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5 天内进场施工，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单位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5.5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的账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废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⑴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⑸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解释权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GF-1999-0201）

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

* 1. 工程地点：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合同履约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约期总日历天数： 天。合同履约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约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约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 - 1.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2.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经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6. 施工设计图；

（7） ；

1.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项目乙方代表，开标后签订合同确定。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开标后签订合同确定。

* 1.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所需交通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甲方现有道路或场馆设施损坏的，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

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

*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审批合同价款和签发变更指令等与发包人权利有关的工作。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5 日前完成。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图的要求于开工 5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由承包人支付。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1. 承包人
  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的套数为：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

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 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

* 1.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分包

* +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合同履约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

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合同履约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 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之日止。

* 1. 监理人
  2.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1. 工程质量
  2.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待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

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合同履约期和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协商。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收到材料后 3 天内。

* 1. 合同履约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约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约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约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合同履约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约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如未能按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约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约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1.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

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应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应由承包人提供。

* 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 变更程序
     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

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 1.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

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合同履约期间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合同履约期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1.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式确定，以市财政局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办理任何签证，设计变更除外。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其他价格方式：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1. 预付款

人工、设备进场一周后可申请30%预付款。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

－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按实际工程进度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15%转进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在工程竣工决算（结算）审计后、并按规定办理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5%。；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方按市财政局规范文本编写，并及时提交给发包方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4.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上月的工程进度款，由于财政部门审核延期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进度款支付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略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内提供 4 套竣工图。

* +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通电正常使用后七天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通电正常使用后七天内 。

* 1. 竣工结算
  2.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最终以由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依据，工程款按正度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预留 %的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的 %。施工单位必须提交保修项目的保修承诺函。承包人应积极配个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工作，双方以当地财政审定的竣工结算作为办理最终结算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的造价

的 %，则超出 %（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

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 。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 。

*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日内全部付清

（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费用）。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 违约
  2.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合同履约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合同履约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暴风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一切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查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1. 补充条款
   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  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  期 | 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1.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2.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4.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5.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6.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2. 装修工程为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1.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三、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根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修订本）、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自治区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2.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网 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2) 竞标保证金转帐底单；**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 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   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  |
| --- | --- | --- | ---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  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6) 提供 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如：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最近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 （工 程 名称）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 （工 程 名 称） 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 （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合同履约期 {合同履约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竞标担保。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  称 | | 注册地  点 | 企业资  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  况 |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  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  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结果文件。

3．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4．评审程序

（1）评审响应文件。

（2）谈判。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详细评审：即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并依据扣除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包）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谈判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谈判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谈判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谈判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谈判小组审定（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五、谈判有效性的认定**

（一）相同品牌及串通谈判的认定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4）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中标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无效响应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

（5）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的实质性指标，或者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2）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具有两种或以上方案的。

**4．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六、废标条款**

1.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